# 家具主管合同范本(精选29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8-05

*家具主管合同范本1委托方（全称）：\_\_\_\_\_\_\_\_\_治理方（全称）：\_\_\_\_\_\_\_\_\_根据《民法典》；《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xx）、《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

**家具主管合同范本1**

委托方（全称）：\_\_\_\_\_\_\_\_\_

治理方（全称）：\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xx）、《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xx），委托方与治理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家居污染治理工程效果保证合同》。

一、内容和范围

1、治理项目为：\_\_\_\_\_\_\_\_\_。

2、治理前的超标情况：\_\_\_\_\_\_\_\_\_。

3、委托方提供室内空气初检的正式报告，治理方据此提出治理方案、治理产品并负责施工。

4、本工程涉及的治理空间为：\_\_\_\_\_\_\_\_\_

5、治理前的室内装修、陈设详情：\_\_\_\_\_\_\_\_\_

6、达标要求：保障本治理工程完工后，室内环境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参见本合同后附的条款说明第2款）。

7、委托方保证治理验收时，本工程涉及的室内空间的物件与初检时的名称、数量相同。

8、治理效果检测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定为在治理完工之后\_\_\_\_\_\_\_\_\_天，以保证治理工程的长期效果。

9、检测机构：双方共同认可具有资质（已通过省级以上实验室计量认证）的机构：陕西省室内空气监督检测站进行本次室内环境质量检测。

10、验收监督：双方检测监督人共同监督检测（验收）过程，并对检测结果签字确认。

11、本次检测的委托方为\_\_\_\_\_\_\_\_\_方。

委托方的检测监督人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

治理方的检测监督人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

12、通知到场：本次检测的委托方应提前2天通知双方的授权监督人携委托书到场监督检测（验收）过程。此通知可以普通信函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或者传真，双方的授权监督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到场；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不到场的，视为自愿放弃相关现场监督权利，检测验收照常进行，测量结果视同双方认可。

13、验收证书：由合同第9款所确定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检测（验收）结果证明文件，双方认可其合法性和证据力，如无充分理由不得提出再次检测（验收）的要求。

14、责任承担：依据本合同指定的检测（验收）证书，不达标的，治理方必须在\_\_\_\_\_\_\_\_\_天之内重新治理达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损失，包括：\_\_\_\_\_\_\_\_\_；如第二次检测仍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选择：□不需支付治理费用；□治理直至检测达标；□解除治理合同；□其它：\_\_\_\_\_\_\_\_\_。若治理后造成二次污染的，由治理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方式为\_\_\_\_\_\_\_\_\_。

15、复检费用：由治理方承担。

16、双方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_\_\_\_\_\_\_\_\_

二、本合同主要依据条款说明：

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xx）之；；条款规定：

民用建筑工程所使用的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包括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表的规定。

民用建筑工程所使用的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包括石材、建筑卫生陶瓷、石膏板、吊顶材料等，进行分类时，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的规定。

空心率大于25%的建筑材料，其天然放射性核素镭ra-226、钍th-232、钾k-40的放射性比活度应同时满足内照射指数(ira)不大于、外照射指数(iγ)不大于。

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xx）之表6、0、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和浓度限量：

3、《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百八十七条“装修人委托企业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装修人可以委托有资格的检测单位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装饰装修企业应当返工，并由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失。”

委托方（签字）：\_\_\_\_\_\_\_\_\_ 治理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范本说明：

1、本合同系陕西省室内环境检测联盟之成员单位：陕西省室内空气监督检测站主拟。

2、有关检测专家和法律专家根据有关国家法规和以往纠纷处理的经验拟定本合同。

3、本合同作为装修合同的附件使用。

4、本合同文本为推荐性文本，不具强制性，具体事项和条款签约双方应认真协商确定。

5、本合同将根据消费者和服务方、商家的反馈意见和有关新法规的出台不断更新。

验收检测须知

1、应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获得省级实验室计量认证）进行检测。

2、应当提前与检测机构预约检测时间。

3、应当向检测机构提供检测地的平面图。

4、复检时的室内空间物件的名称、数量应与初检时的相同。

5、检测采样须在封闭门窗一小时后进行。（复检的封闭时间应与初检一致）

6、验收费用参考价格：1200元（五项全套检测，两房两厅，4个采样点，每点基本最少测四项，西安市区内，以验收机构报价为准。）

**家具主管合同范本2**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述

1、工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期限 \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工程总造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款结算方式如下：

第一次：\_\_\_\_\_\_\_\_\_\_\_\_，合同签订时付总造价的65%;

第二次：\_\_\_\_\_\_\_\_\_\_\_\_，瓦工结束后付总造价的35%-500;

第三次：\_\_\_\_500\_\_\_，安装结束;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有关单位部门之间的关系。

4、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护好现场的家具和陈设，保证现场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3、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及赠、减项

1、工程项目及做法如需变更、双方必须协商一致，同时调整相关费用。

2、增项按实际价格计算，减项在1000元已内。按最后价格折率计算，减项在1000元以上，按此项工程总造价的70%核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程总价款的)。

2、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程总价款的)。

4、双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应按工程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七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八条 附 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具主管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乙方购买分销之\_\_\_\_\_\_\_（中国）有限公司产品之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述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总则

1、定义

1）合同：除非特别说明，“合同”一词均指本合同。

2）授权代表：甲乙双方各有一至二名授权代表，处理本合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事宜。

3）不可抗力：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之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合同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通告

1）为执行本合同所需要另一方通告的信息（如：通知、要求等）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

2）通告的消息以挂号信、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的信件的形式发给规定的对方联系地址，都可视为提交，并在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后生效。

5、本合同的含义和解释，以及各方之间的关系受^v^法律约束。

第二条标的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编号描述单价数量合计总价

甲方保证上述所定产品为最终用户实际所定产品。如果发生退货情况，甲方必须在收到货物\_\_\_日内提供全部退货手续>【需提供最终，户提供的书面证明，经过\_\_\_\_\_\_\_〈中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退货后方可退货，否则不予退货，甲方必须按期缴纳全部货款】。能够发生退货情况下所发生的退货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另许可证产品退货的，自经销商下单之日起到微软批准退货之日，下列相应的运营费用由甲方承担：

1、0～90天，收取许可证产品总金额的6%

2、90～360天，收取许可证产品总金额的16%

3、360天以上，不接受退货。

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数量、规格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违约行为之甲方退货，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最终用户（全称）：\_\_\_\_\_\_\_\_\_\_\_\_。

第三条乙方保证

甲方在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使用该货物和其他配套产品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均由乙方和授权乙方的单位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软件交付时间、地点：

1）甲方保证所定产品为合法订单（可以由\_\_\_\_\_\_\_审批通过），乙方于合同确认后下单，甲方在合同确认后须支付30%定金。乙方保证甲方定购货物于下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货物到达乙方后，应通知甲方并发货。甲方应自收到货物当日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2）乙方将软件产品发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单位。

第五条甲方义务

1、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条款和验收期限对软件进行验收。

2、甲方有义务将到货确认性质的单据交付/传真乙方备案，

第六条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上述产品为\_\_\_\_\_\_\_中国公司原厂商标准和包装，如甲方发现产品质量和包装与前述不同，有权退货及诉诸法律。

2、乙方保证上述产品为\_\_\_\_\_\_\_中国公司制造的合法正版产品，如果乙方提供非法软件，甲方有权退货或诉诸法律。

3、乙方交货后由甲方验收，如发现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合规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货物符合规定。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表中的产品、数量、版本，乙方应自费更换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4、保证软件的附属配件齐全。

5、保证在甲方支付软件款的同时，向甲方开列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发票。

6、保证软件质量完好，并享受第七条规定的服务。

第七条软件服务义务

乙方保证最终用户享受\_\_\_\_\_\_\_（中国）有限公司的产品注册后\_\_\_天免费电话支持服务。在客户购买本协议下的产品后，微软将向客户提供与中国购买微软零售产品的客户相同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即自客户拨打第一个咨询电话时起为期\_\_\_有关购买的微软产品的免费电话咨询服务。联络方式为：\_\_\_地址：\_\_\_电话：\_\_\_（免费服务热线电话），或\_\_\_传真：\_\_\_客户服务热线：\_\_\_

第八条争议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书的条款在理解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修改、补充有关条款；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亦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违约

1、若合同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条款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支付软件款时，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_\_\_‰的滞纳金。本合同的买卖行为系不可撤销之行为，单方撤销的，应支付对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付软件时，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交货物总金额\_\_\_‰的滞纳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之损失。乙方不能履行第七条之义务，甲方有权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赔偿甲方损失之责任。

4、因不可抗拒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并盖公章后方生效。

传真件同样有效。

附件与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指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指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具主管合同范本4**

合同编号：\_\_\_\_\_\_\_\_\_

定作人(甲方)：\_\_\_\_\_\_\_\_\_

承揽人(乙方)：\_\_\_\_\_\_\_\_\_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v^合同法》、《^v^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品名、用材、规格、数量、价款

(一)家具名称：\_\_\_\_\_\_\_\_\_(由型号、基材、类别三部分组成)。

(二)甲方自定规格的家具，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家具图纸、样品、技术资料等材料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名或盖章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二、支付方式

(一)定金：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定金。

(二)预付款：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预付款。

(三)第一次付款：\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付款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次付款：\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付款人民币\_\_\_\_\_\_\_\_\_元。

补充约定：\_\_\_\_\_\_\_\_\_。

(四)支付方式：『□支票』『□转帐』『□现金』『□其他』

三、家具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运费结算、运输风险承担及安装

本合同所订家具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交(提)货：

(一)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家具送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弄\_\_\_\_\_\_\_\_\_号\_\_\_\_\_\_\_\_\_室。

(二)甲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到乙方指定地点\_\_\_\_\_\_\_\_\_自提家具。

(三)如无特别约定，由乙方负责安装家具。

乙方送货的，运费及运输途中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自提的，运费及运输途中风险由甲方承担。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使用的材料具有检验权。

(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家具图纸、样品、技术要求等材料。

(三)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四)甲方应及时接收家具，并进行检验。

(五)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支付价款。

(六)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家具的质量、数量等进行监督检验，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样品、技术资料等的合理性进行确认。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图纸、样品、技术资料等，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

(三)乙方交付家具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及发票等。

(四)如甲方未支付价款，在双方没有例外约定时，乙方对完成的家具享有留置权。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家具。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家具定作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六、验收

甲方应对家具的用材、数量、商标、规格、色泽等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及时提出。

七、家具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方/□企业家具产品标准。

(二)安全标准：执行gb18584-xx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三)售后责任保证：执行《上海家具行业产品“三包”责任规则》。

八、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家具未达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或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经乙方返工或更换后，仍未达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二)乙方交付家具数量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付家具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

(四)甲方未经乙方同意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

(五)\_\_\_\_\_\_\_\_\_。

(六)\_\_\_\_\_\_\_\_\_。

九、变更与解除

甲方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可免除相应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争议解决

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求调解;或选择下列方式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请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定作人(甲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承揽人(乙方)：\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家具主管合同范本5**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一)厅：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二)房：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三)厨：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四)卫：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 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

**家具主管合同范本6**

>一、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二、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为甲方公司提供办公家具租赁服务

>三、合同标的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其中包括：

□ 家具租赁费用：

□ 包装材料费用：

□ 人工搬运费用：

□ 家具运输费用：

家具组装完成经双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标的10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租赁家具；

2、甲方保证在工程拆装调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3、如因甲方因素造成的工程不能顺利进行拆装及延时造成的误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派服务人员安装并负责全部家具的\'调试至能正常使用状态；

5、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零件或其所供材料以及零件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6、当甲方延期归还办公家具,甲方应与乙方签订租用协议.如续签协议的金额加上本次合同的金额超过

元,则本次租赁家具的所有权归甲方.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

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合同生效后不得私自涂改，否则涂改部分无效。

2、合同的变更

签约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签署本合同的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

>六、其他内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上海市仲裁委员会提请申诉。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家具主管合同范本7**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

根据《^v^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装饰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预约装修协议。

鉴于甲方就 装修工程项目，乙方有意向接受甲方的装修装饰工程，同意甲方协议预付部分费用方式向乙方提供工程保证。乙方同期开展前期施工设计及基础施工工作，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装饰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地点位于：

装饰工程的承包范围和内容：装修工程设计、装修工程、空调改建工程、强弱电工程、软装配饰工程、消防改建报验工程、家具装配工程。

装修面积：

装饰装修的项目、方式、规格及质量要求以双方确定的方案及报价为准。

第二条;预约协议费及付款方式;

一、本装饰工程的预计价款暂时依据乙方最后一次预算报价。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合同总价款可做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款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发生变化的;

2.合同工期内，因政策性调整而引起材料价款发生变化的;

3.因装饰设计变更而引起工程价款变化的;

4.发包方增加新的装饰施工内容的;

5.其它;

6.价款调整时，甲、乙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工程预约协议保金

本协议所称工程预约保金是指，乙方在一定时间内对该工程所做的`设计及基础工程实施工作的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最终确认的设计施工图、效果图以及经双方确认的预算报价清单，并向甲方保证，积极参与项目的推进及施工，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 2 双方确定的预约本协议费为：元人民币

3. 3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保费共计人民币 元。

第四条;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协议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本工程正式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解除。

第五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家具主管合同范本8**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住所：

委托代理人：

依照《^v^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_\_\_\_\_\_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_\_\_\_\_\_\_\_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户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及做法：\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工程期限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款和报价单

（1）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

（2）报价单应当以《\_\_\_\_\_\_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_份。

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 甲方工作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定。

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凡必须涉及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家具主管合同范本9**

供 方：

需 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供需双方经协商，就供方为需方提供办公家具(见明细)业务，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金额及供货情况说明：

见办公家具明细表，具体发货以需方传真件为准按期供货;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所供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三、交货地点：

发货至\*\*\*\*\*\*\*\*\*\*\*\*\*\*\*\*\*\*\*\*办公楼;

四、到达交货地点前所有杂运费的承担方式：

此价格为交货地点的到货价，之前所有运输事宜包括运杂费由供方负担;

五、验收标准、方法：

按照国家质量标准验收，采用外观检查方法;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无预付货款，供货完成后一次性付款至90%，留10%质保金，质保期限为一年，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以办公室签字的收货清单为结算依据;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到财务部办理结帐手续;

七、违约责任：

因供货质量及规格型号不符，造成损失由供方承担;因需方原因造成退货，供方无法调剂时，损失由需方负责;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宜：

1、办公家具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运到办公楼后，由需方派专人对办公家具进行核对、验收，检验合格后需方方能接收;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付清保证金后合同自行失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含二份附件，分别是订单明细表、资质资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供方(章)： 需方(章)：

住所地： 住所地：

代表签字：

**家具主管合同范本10**

供方：\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

经双方洽谈，根据《^v^合同法》有关规定，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办公桌台：规格140×70×76cm，附柜：120×42cm，用\_\_\_\_\_\_\_\_\_制作。

2、书柜：规格140×40×200h。\_\_\_\_\_\_\_\_\_为主材制作。

3、椅子按国家标准的高度配套。

4、以上办公家具的款式按样板制作。

>二、数量、单价及金额：

制作办公桌椅共\_\_\_\_\_\_\_\_\_套，桌台为\_\_\_\_\_\_\_\_\_元/套，椅子为\_\_\_\_\_\_\_\_\_元/张，\_\_\_\_\_\_\_\_\_个\_\_\_\_\_\_\_\_\_书柜，为\_\_\_\_\_\_\_\_\_元/个。总金额：\_\_\_\_\_\_\_\_\_元。。

以上价格为不变价，含税费、安装及运费等，需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甲方按乙方要求制作样板，样板须经乙方认可并封板，甲方按样板生产、交货，如有制作问题由甲方负责修改。

>四、加工、售后服务方式：

甲方负责全包工包料，应严格按照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乙方检验。甲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办公家具的质量时，乙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保修期为\_\_\_\_\_\_\_\_\_年，在保修期内，家具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免费修理。

在保修期内，因同一严重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凭修理记录和有关证明，甲方应为乙方免费调换同规格型号、同样式的产品。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交货，交货地点在\_\_\_\_\_\_\_\_\_。

产品自交货之日起90日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退货时，应当按原定购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甲方交货给乙方进行验收，验收以所封样板为标准。验收合格，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不合标准，甲方负责修改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乙方提出小批量的增补，甲方应按原价和乙方提出的交货时间，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

>七、包装、装卸、运输方式及费用：

包装必须按厂家原包装标准，装载必须与运输方式相符，期间损坏、费用均由甲方负责。包装不予退还。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即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90%，扣留10%货款为一年期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到期无质量问题付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中途变更订做，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甲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家具或完成工作，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家具，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当偿付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家具的毁损、灭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甲方逾期交付标的物，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甲方实行代运或送货的标的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标的物的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中途变更标的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中途废止合同，属甲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甲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10％－30％的违约金。

乙方如无故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标的物的，除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乙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标的物的，甲方有权将标的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乙方；变卖标的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乙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标的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无故拒绝接收标的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变更交付标的物地点或接收单位，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地履行合同，如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十一、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修订，协商不成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家具主管合同范本11**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油漆购销达成以下条款，作为双方履行购销合同之准则：

一、产品名称、商标、规格、数量及金额

1、颜色以甲方确定的样板为标准。

2、供货数量以实际为准。

二、供货方式

由乙方帮助组织送货到甲方指定库房，由甲方负责组织卸车及费用。

三、供货期

当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发出书面订货单，乙方收到甲方的每次订货单之后7日内按订货单数量供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要货计划，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30%。

2、为定金，乙方根据此计划安排生产、送货，货到工地、签收。

3、方可卸货，甲方从签收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尾款。

五、验收

甲方在验收时当场签收(盖章或签字)，作为结算的依据。甲方指定的现场签收人为\_\_\_\_。

六、技术要求

甲方在施工之前，乙方对施工操作、注意事项进行指导，并提交有关施工技术、产品性能的详细资料。甲方必须按技术要求施工，如违背施工技术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乙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接受合格的货物，则无权收回已支付货款;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甲方可以拒绝收货并拒付货款。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以合同内容为依据，本着相互谅解，相互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向有关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也可向法院提请诉讼、裁决。

九、其它约定事项：

十、1.本合同从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在甲方未付清订单的所有货款前，该订单所列之货物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

4.已调色的产品概不退换。

甲方签章：\_\_\_\_乙方签章：\_\_\_\_

代表人：\_\_\_\_代表人：\_\_\_\_

开户银行：\_\_\_\_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帐号：\_\_\_\_

**家具主管合同范本12**

第一部分、合同条件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含义。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合同条件、协议条款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2.协议条款：是指结合具体工程，除合同条件外，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3.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协议条款内约定。

4.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5.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6.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7.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8.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9.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与工程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装饰或二次及以上的装饰，甲方委托乙方部分或全部设计，且乙方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10.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1.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2.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为中标价格。

14.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5.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6.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17.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开工日期。

18.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绝对或相对的工程竣工日期。

19.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0.分段或分部工程：协议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21.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22.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和设施。

23.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法定的工程量计算方法(规则)计算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24.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5.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

第二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监理合同;

6.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7.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8.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协议条款第35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少数民族语言书写、解释和说明。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设计单位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规章。

第四条、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7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使用国外或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地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委托监理。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或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一并计入合同价款内;

2.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热力、电讯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协议条款约定的地点，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4.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6.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7.向乙方有偿提供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设备和设施。

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在新建工程或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上述设施和人员由建筑工程承包人或建筑物使用单位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按协议条款的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和分部工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十条、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7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7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工期延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5.不可抗力;

6.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可视为延期及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协议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承担;

5.提前竣工受益(如果有)的分享。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按照协议条款规定，乙方制作的样板间，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封存。样板间作为甲方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间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追加合同价款，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的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调解，调解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记录。

第十九条、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与调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气累计超过8小时;

5.协议条款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方法及范围。乙方在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天数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银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7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对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给予乙方的风险金额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约定风险系数，同时双方约定乙方在固定价格内承担的风险范围。

第二十一条、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条款约定预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工程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工程款，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代表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二十三条、工程款支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根据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以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价款，经甲方代表签字后支付。甲方在计量结果签字后超过7天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7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付款。协议需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从计量结果签字后第8天起计算的应付工程价款利息。

六、材料供应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或样本。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第二十五条、甲方提供材料。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提供材料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材料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2.材料的种类、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3.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4.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时间，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发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六条、乙方供应材料。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七条、材料试验。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八条、甲方变更设计。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回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九条、乙方变更设计。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甲乙双方协商分享。

第三十条、设计变更对工程影响。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签证。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三十一条、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发生设计变更后，在双方协商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设计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甲方代表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及工期，在乙方提出后7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有关工期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有异议，按第三十五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竣工与结算

第三十二条、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7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在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乙方。乙方收到工程款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14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15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项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约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14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三十五条、争议。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4.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三十六条、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协议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作出答复，超过7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索赔。甲方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在发出索赔意向后14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4.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7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已经批准;

5.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日期前14天提出。

十、其它

第三十八条、安全施工。乙方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使用。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实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